

退货，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按甲方要求给予办理。因换货导致交货延迟的，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六条办理。

因退货导致甲方另行采购的，差价部分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合同额 5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若合同产品在交付甲方后在质保期内被发现存在以下情形：

-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购买售后服务的；
- 2) 乙方购买的售后服务低于合同约定标准的；
- 3) 乙方购买的售后服务期限少于合同规定期限的；
- 4) 乙方购买的售后服务提供商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全部或售后服务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甲方商誉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在甲方只解除产品售后服务部分合同内容时，除乙方已按合同规定购买并提供的服务外，其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购买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按合同列表价退还甲方，合同中就相关服务无列表价或表明免费的，甲方同意按年合同额 20% 的标准计算服务价，对未购买、少购买、购买的与合同约定不符合的服务向甲方返还价款，同时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0%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甲方商誉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若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除按甲方要求补足剩余时间服务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50% 的违约金，作为延迟履行义务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甲方商誉的损失）还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补足合同规定服务时间剩余时段的服务或补足未购买的服务，累计购买的服务与合同约定购买的服务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按上述年合同额 20% 的标准计算服务价计算返还给甲方。

四、售后保修及服务

4.1 售后保修

合同产品的保修为原厂保修，保修期为二年，自产品 到货签收之日起算。

保修方式：① 现场保修；

4.2 售后服务

服务提供商：□原厂；

服务交付方式：一次性购买并交付并与货物同时交付

五、付款

本合同总价￥600000.00 (陆拾万元整)

5.1 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 即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 50% 即人民币 300000 元整 元（大写：叁拾万元元）；
5.2 甲方支付上述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交付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13%）。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发生下列违约行为的：

- 1) 逾期供货的；
- 2) 逾期完成安装调试的；
- 3) 逾期提供售后保修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产品总价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2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超过合同规定日期 20 个日历日，或对甲方及最终用户报修响应时间超过

5个日历日，视为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值30%赔偿甲方损失。

6.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部分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七、担保

卖方担保方对卖方在本合同中应履行的义务向买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两年。

八、纠纷解决

如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首先应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担保方一份，自各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担保方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代表：
地址：
电话：010-62662178
联系人：马波
开户行：

帐号：

税号：

合同签定日期：2020年3月3日

乙方：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孟天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4-41
电话：18701242980
联系人：孟天骄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帐号：697180093
税号：91110108MA004DY6XH
合同签定日期：

担保方：(签字、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4-41
电话：18701242980
合同签定日期：

身份证号：(自然人适用) 150124198202261918



设备列表